

建平县教育专项规划（2023-2035年）

公示

建平城乡规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6月

目录



总则

- 一、编制背景
- 二、编制说明
- 三、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 四、规划目标
- 五、主要任务
- 六、规划依据
- 七、规划范围
- 八、规划对象
- 九、规划期限

规模预测

- 一、人口预测
- 二、规模需求预测

布局规划

- 一、规划策略
- 二、规划措施
- 三、布局原则
- 四、中小学及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
- 五、中心城区高中总体规划布局
- 六、各乡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

建设标准

- 一、幼儿园建设
- 二、中小学建设标准
- 三、特殊教育建设标准

规划保障

- 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 二、注重人力资源培养，保障师资力量

CHAPTER ONE

总则

CHAPTER ONE 总则

一、规划背景

目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时期，也是《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实施的关键，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好建平县教育专项规划，对加快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建设教育强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按照“立足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资源优化，规范办学、均衡发展”的整体思路，合理布局全县各类教育设施，为**逐步形成结构完善、功能齐备、具有建平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提供基础。**

三、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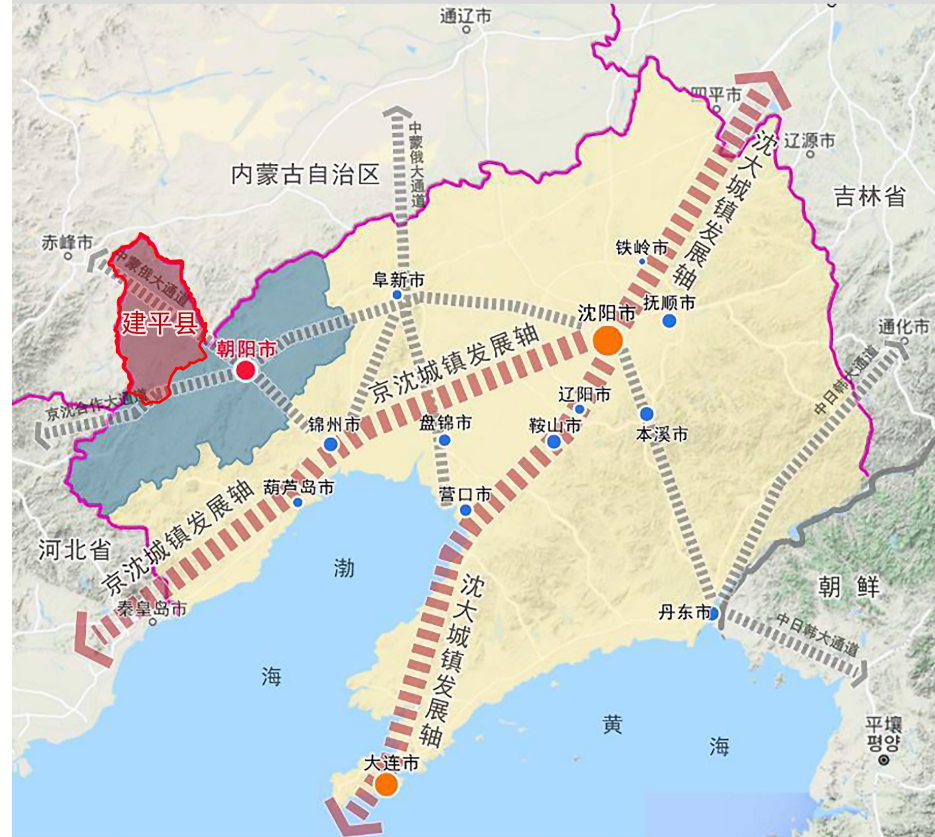
到2035年，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到高中阶段的12年国民教育。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左右；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8%；加强特教学校标准化建设，实现特殊教育社会福利化，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

四、规划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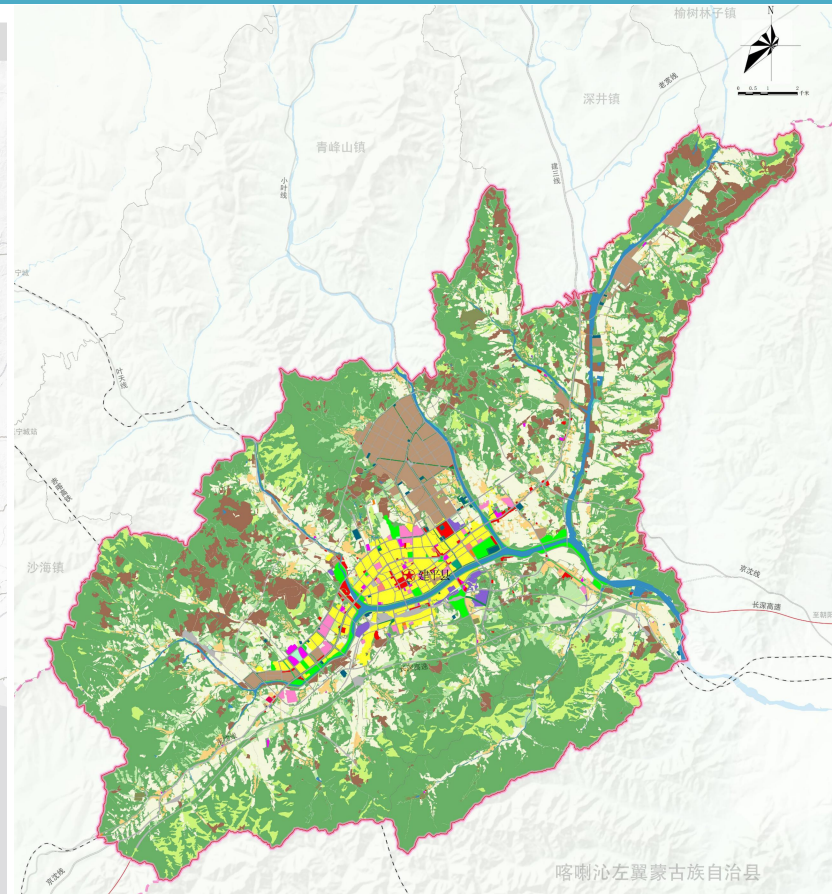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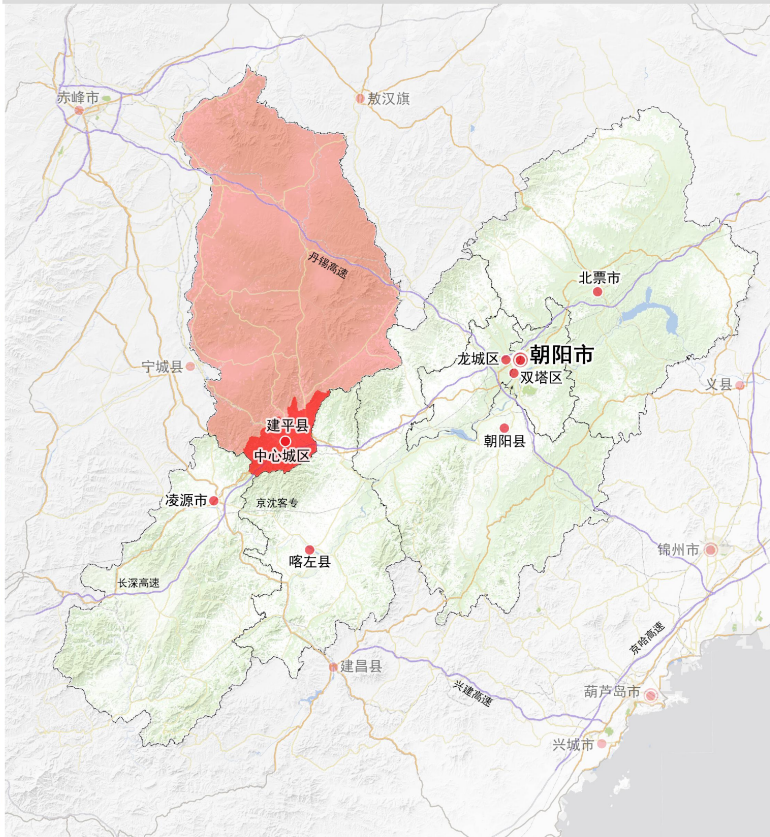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8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8】109号〉；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中小学校绿色建筑设计规程》DB21/T 3490-2021；
《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辽宁教育现代化2035》
《辽宁省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

CHAPTER ONE 总则

建平县在辽宁省的区位



建平县在朝阳市的区位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3-2035年；近期：2023-2025；远期：2026-2035年。

六、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建平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包括4个街道、24个乡镇、2个国营农场，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约4869.58平方公里。

CHAPTER ONE 总则

七、规划对象

包括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教育设施布局。规划重点为中心城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规划。

八、规划原则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教育优先发展”为前提，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城乡，统一编制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力求教育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统一，教育设施布局更趋合理。



九、主要任务

一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强化体育锻炼，增强美育熏陶，加强劳动教育，提高学生健康素养，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二是大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

三是补齐全民学习终身教育体系短板，加快完善特殊教育，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推动开放大学转型发展。

四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补齐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短板，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依法保障教师地位和待遇。

五是推动智能时代教育变革，打造一体化数字教育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六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CHAPTER TWO

规模预测

CHAPTER TWO 规模预测---人口预测

规划至2025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44万人，城镇化率50%，城镇常住人口规模22万人。**国土开发强度得到严格管控，资源要素配置合理，节约集约理念充分彰显，高质量

发展迈上新台阶，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人民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城市治理效能更加显著。

规划至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42万人，城镇化率65%，城镇常住人口规模27万人。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大幅增长，建成具有建平特色的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建成生态文明的建平，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至202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18万人；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22万人。



CHAPTER TWO 教育规模需求预测

随着城镇化不断加速，规划人口成逐渐减少趋势，未来乡镇人口处于不断减少趋势。因此，乡镇教育设施规划以维持现状为主，本次预测快速上涨的城区教育需求。

未来城区的教育需求猛涨，乡镇的教育需求也呈现向城区流入的趋势。城区教育设施规划，要做充分的预留，因此采取出生率算法，预测建平县城区教育需求。

建平县2019年末户籍人口约58万人，出生人口5701人，出生率为9.8‰。根据近年出生率趋势，结合经济发展及三胎等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近期出生率取10.5‰，远期11‰。

由于幼儿园、小学、初中及高中属于基础教育，其生源数量与城市人口出生率密切相关，使用人口出生率法求千人指标，按下列公式计算：

$$K=B \times A \times R \times 1000$$

K——千人指标；

B——人口出生率；

A——入学年龄段的年数；

千人指标计算表

名称	千人指标
幼儿园	$11\% \times 3 \times 100\% \times 1000 = 33$
小学	$11\% \times 6 \times 100\% \times 1000 = 66$
初中	$11\% \times 3 \times 100\% \times 1000 = 33$
高中	$11\% \times 3 \times 98\% \times 1000 = 32.34$

中心城区学生规模预测

名称	幼儿园	小学	中学	高中
人数 (人)	7260	14520	7260	13583
班数 (个)	242	323	145	321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一、规划策略

- 1、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均衡构筑教育体系。按照“城乡一体，统筹规划，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合理布局，适当超前，幼儿园、小学就近，中学集中，分步实施，均衡发展”的总体思路，努力构建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结构科学合理的教育体系。
- 2、重视教育设施建设，建立完善的规划动态监控体系。建立符合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规范教育设施的建设;重视教育设施的规划，建立合理的教育布局体系;在规划上保障教育用地的供给;建立完善的教育规划动态调整体系。
- 3、均衡布局基础教育设施，保障学龄居民就近入学。根据教育设施使用场地设施要求，结合居住用地布局，构建均衡分布的教育设施网络，保障绝大多数学龄居民能够就近入学。
- 4、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不断缩小校际差异。针对现状各学校不同发展水平，财政投资及师资配备，向农村及薄弱学校倾斜，不断缩小校际差异。
- 5、大力改造现状教育设施，结合现状学校情况进行调整。土地资源相对充裕，建设用地规模较大、容积率较低而建筑质量一般的学校，可逐步引导其分批进行改造。改造时一方面要大力提高原有场地设施建设标准，使其符合新时期教学活动的开展的要求;另一方面可按照国家及辽宁省用地规模标准上限值对应的办学规模，充分利用既有的教育用地资源，适当提高其办学规模。
- 6、利用局部地块迁建、重建进行教育设施查漏补缺。结合局部地块的合并、迁建及撤销，依据其周边学位需求及学校布局情况，对适宜布局教育设施的，积极推动其用地的收回，通过功能置换建设学校，解决部分学位需求，不断优化教育设施空间布局结构。
- 7、预留教育设施用地。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充分考虑未来居住人口集聚的趋势，做好未来教育设施的用地储备。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二、规划措施

规划本着完善和提高教育设施布局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可操作性的原则，对规划的所有学校提出用地建设模式，分为以下六种。现状学校主要涉及保留、改建、扩建、新建和撤销。

保留:现状学校的用地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不需要在用地面积上进行增减的学校;在本规划中包括因城市道路、河道等的建设，使原学校用地略有变动，但不影响学校照常开展教学活动的学校。

扩建:现状学校的用地不能满足学校发展需求，并且周边有条件扩展的，在原有用地的基础上扩大用地面积的学校，扩建后生均用地面积应满足本规划所确定的上下限要求。

撤销:在满足学校总量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推进不符合办学标准的学校退出办学，原址优先用作其它公共设施建设。

新建:根据地区学位需求需要新建学校来满足周边居民就学需要或配套建设的学校。规划新建的学校用地禁止新建、改建作为其它用途;当前有实际用途的，应逐步拆迁调整为学校用地。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三、布局原则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中完全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500m，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宜为1000m，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0m~500m。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内配套初中，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内配套小学，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内配套幼儿园。

学生通勤交通方式以步行为主，尚未考虑校车、私家车、自行车等因素对学校服务半径的影响，如果按此标准配置将会导致教育资源的浪费。因此，规划根据现今学生交通通勤方式特征，将对300、500、1000米的“绝对半径”进行时间优化，将幼儿园上学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小学上学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中学上学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将校车、私家车、自行车等因素考虑进来，适当扩展教育的服务半径，提升布局的适用性。

教育设施服务半径

类别	空间半径	时间半径 (步行60-90m/min)
中学	1000米	10-17min
小学	500米	5-9min
幼儿园	300-500	3.5-5min

不同交通方式对教育设施服务半径的影响

类别	步行	自行车	校车
中学 (m)	1000	2500	5000
小学 (m)	500	-	3500
幼儿园 (m)	300	-	1500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四、小学布局

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小学共10所，共计330班，入学人口14850人，总占地面积26.0126公顷。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五、中学布局

初中到2035年，中心城区初级中学共4所，共计145班，入学人口7250人。用地面积21.895公顷。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六、高中布局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高中共5所，其中普通高中3所，艺术高中1所，职业高中1所，共计338班，入学人口16900人，总用地面积51.4964公顷。保留建平县博爱学校，学校总占地面积8072m²，12个班，可容纳180人。新建建平县公民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占地7.4818公顷。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

七、幼儿园

规划到2035年，中心城区幼儿园共45所，公办幼儿园15所，民办幼儿园30所，共计242个班，入学人口72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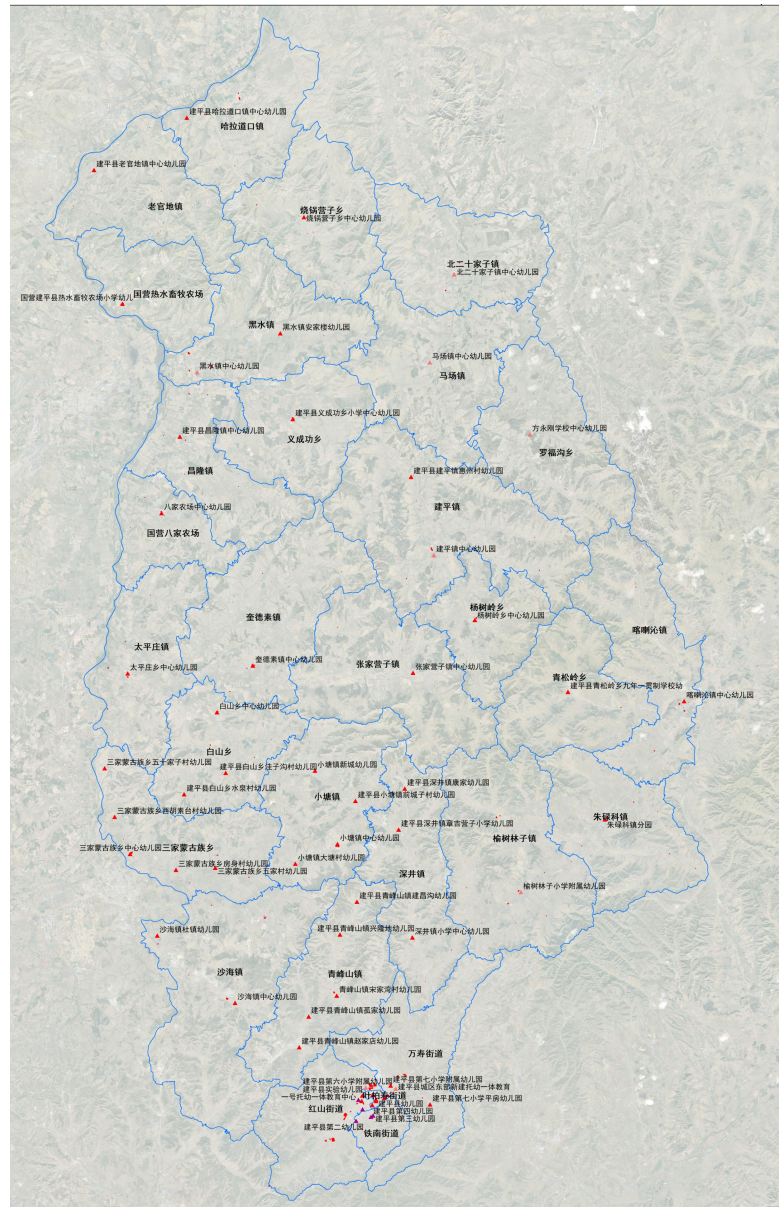
- 图例
- ▲ 现状保留幼儿园
 - ▲ 近期新建幼儿园
 - ▲ 远期新建幼儿园
 - 镇界



CHAPTER THREE 布局规划--各乡镇中小学及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

考虑建平县人口城镇化率的提高，各乡镇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规划至2035年移址新建建平县黑水联合中学一所学校，其他乡镇中小学主要以扩建部分建筑或改造部分危房以及完成教学设施配套完善等工作，撤并小学6所，保留小学20所，扩建小学7所。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保留中学8所，扩建中学1所。

为满足现状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问题，新建幼儿园6所，分别附属到建平县黑水小学、建平县二十家子九年一贯制学校、建平马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平小学、方永刚九年一贯制学校、榆树林子小学。乡镇公办幼儿园共计55所。



CHAPTER FOUR

建设标准

CHAPTER FOUR 教育设施用地控制指标

根据《辽宁省城市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试行）》确定教育设施用地指标。

1、幼儿园用地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生)	建筑面积 (m ² /生)	容积率
班级个数	每班人数			
6	30	18	10.9	0.6
9	30	17	10.2	0.6
12	30	16	9.8	0.6

注：依据幼儿园规模按6班、9班、12班三种，幼儿园总数按180、270、360人划分，幼儿园的规模与表列规模不一致时，其他数值可用插入法取值。规模小的取上限，规模大的取下限。

2、小学、初中、高中用地控制指标

类型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m ² /生)		建筑用地 (m ² /生)	容积率	活动场地
	班级个数	每班人数	城镇	农村			
小学	12	45	27	32	16	0.5	40%
	18	45	22	28	14	0.5	
	24	45	20	-	12	0.5	
	30	45	19	-	10	0.5	
初中	12	50	28	30	18	0.6	40%
	18	50	26	28	16	0.6	
	24	50	24	26	15	0.6	
	30	50	23	-	14	0.6	
高中	18	50	25	-	18	0.7	40%
	24	50	24	-	17	0.7	
	30	50	23	-	16	0.7	
	36	50	22	-	16	0.7	

注：1.寄宿制中学用地面积可按照住宿生每人用地面积5-6m²的标准另行增加；

2.九年制学校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人均用地面积不宜大于30m²/生。

CHAPTER FOUR 建设标准---幼儿园

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确定建平县教育设施建设标准。

1、选址及环境要求

幼儿园布局应符合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人口发展趋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保障安全。城镇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300m~500m。城镇居住小区应按居住区规划设计配建幼儿园。

幼儿园选址应符合下列原则：

选择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充足、交通方便、场地平整、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绿色植被丰富、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

必须避开地震危险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的区域等不安全地带，避开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必须与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及飞机起降航线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应避开主要交通干道、建筑的阴影区等。

不应与集贸市场、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殡仪馆、垃圾中转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喧闹脏乱、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的场所毗邻；不应与生产经营贮藏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等危及幼儿安全的场所毗邻；不应与通信发射塔(台)等有较强电磁波辐射的场所毗邻。

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3班及以下规模幼儿园可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的一至三层，应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应有防护设施。3班以上规模幼儿园不应设在多层公共建筑内。

农村幼儿园宜设在集镇或毗邻乡村中小学，应避开养殖场、屠宰场、垃圾填埋场及水面等不良环境。

2、建设规模

幼儿园建设规模应根据办园规模（含班级数、每班额定人数和总人数）、类型（全日制或寄宿制）等因素确定。幼儿园建设规模=办园规模(总人数)×相应人均建筑面积指标。

幼儿园的设置应当与当地居民人口相适应。依据我国近几年的人口出生率，每10000人口中约有200名~300名3岁~6岁幼儿。为便于幼儿的就近入园和幼儿园的日常保教管理及办园的经济性，经调研分析，幼儿园的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班。城镇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低于6班，农村幼儿园不宜低于3班。

根据原劳动人事部、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编制标准(试行)》，幼儿园的班额数为：小班(3周岁~4周岁)20人~25人；中班(4周岁~5周岁)26人~30人；大班(5周岁~6周岁)31人~35人。为便于房屋建筑面积指标的测算，本建设标准按平均班额30人测算。

CHAPTER FOUR 建设标准---幼儿园

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确定建平县教育设施建设标准。

幼儿活动用房应有良好朝向，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少于3h。

园区道路的布置应便捷通畅，宜人车分流，竖向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要求，主要道路宽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m^2 。其中，共用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m^2 ，分班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m^2 。分班游戏场地宜邻近活动室布置，其数量应至少能容纳 $n-2$ 个班(n 为全园班级数)同时游戏活动。室外地面游戏场地宜为软质地坪，应保证 $1/2$ 以上的游戏场地冬至日日照时间不少于2h。

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主要建筑之间宜有廊联系。园区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布置、空间组合统一规划和建设。幼儿园绿地率不宜低于30%。集中绿地包括专用绿地和自然生物园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m^2 。绿地中严禁种植有毒、带刺、有飞絮、病虫害多、有刺激性的植物。

园区主出入口不应直接设在城市主干道或过境公路干道一侧。园门外应设置人流缓冲区和安全警示标志。园区周边应设围墙。主出入口应设大门和门卫收发室。机动车与供应区出入口宜合并独立设置。

园区适宜位置应设置旗杆、旗台。

c.室外给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网络等管线，应根据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管线宜暗设。农村幼儿园的污水排放不应影响园区和周边环境卫生与幼儿安全。用电负荷应适当留有余量。

CHAPTER FOUR 建设标准---中小学

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确定建平县教育设施建设标准。

1、选址要求

中小学校应建设在阳光充足、空气流动、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宜建地段。校内应有布置运动场地和提供设置基础市政设施的条件。

中小学校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校园及校内建筑与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对各类污染源实施控制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中小学校建设应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等建筑。与易燃易爆场所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城镇完全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500m，城镇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宜为1000m。

学校周边应有良好的交通条件，有条件时宜设置临时停车场地。学校的规划布局应与生源分布及周边交通相协调。与学校毗邻的城市主干道应设置适当的安全设施，以保障学生安全跨越。

学校教学区的声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的有关规定。学校主要教学用房设置窗户的外墙与铁路路轨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与高速路、地上轨道交通线或城市主干道的距离不应小于80m。当距离不足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

学校周界外25m范围内已有邻里建筑处的噪声级不应超过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有关规定的限值。

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严禁穿越或跨越学校校园；当在学校周边敷设时，安全防护距离及防护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

2、建设规模

各类中小学校建设应确定班额人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完全小学应为每班45人，非完全小学应为每班30人；

完全中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应为每班50人；

九年制学校中1年级~6年级应与完全小学相同，7年级~9年级应与初级中学相同。

CHAPTER FOUR 建设标准---中小学

根据《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确定建平县教育设施建设标准。

3、建设布局

中小学校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体育用地、绿化用地、道路及广场、停车场用地。有条件时宜预留发展用地。

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应合理布局，合理确定容积率，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节约用地。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应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宜以学校可比容积率判断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中小学校的总平面设计应包括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及管网综合设计。总平面布置应包括建筑布置、体育场地布置、绿地布置、道路及广场、停车场布置等。

各类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四层以上，各类中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五层以上。普通教室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应少于2h。

中小学校至少应有1间科学教室或生物实验室的室内能在冬季获得直射阳光。

中小学校的总平面设计应根据学校所在地的冬夏主导风向合理布置建筑物及构筑物，有效组织校园气流，实现低能耗通风换气。

4、绿化要求

中小学校的绿化用地宜包括集中绿地、零星绿地、水面和供教学实践的种植园及小动物饲养园。

中小学校应设置集中绿地。集中绿地的宽度不应小于8m。集中绿地、零星绿地、水面、种植园、小动物饲养园的用地应按各自的外缘围合的面积计算。各种绿地内的步行甬路应计入绿化用地。铺栽植被达标的绿地停车场用地应计入绿化用地。未铺栽植被或铺栽植被不达标的体育场地不宜计入绿化用地。绿地的日照及种植环境宜结合教学、植物多样化等要求综合布置。

5、校园出入口

中小学校的校园应设置2个出入口。出入口的位置应符合教学、安全、管理的需要，出入口的布置应避免人流、车流交叉。有条件的学校宜设置机动车专用出入口。

中小学校校园出入口应与市政交通衔接，但不应直接与城市主干道连接。校园主要出入口应设置缓冲场地。

CHAPTER FIVE

规划保障

CHAPTER FIVE 规划保障

一、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力度，坚持在各级规划中优先谋划教育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二、注重人力资源培养，保障师资力量

加快义务教育的标准化、均衡化改革，加快改造薄弱学校，特别是整体提高中小学的教育质量，创新体制机制，实施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际交流制度，多种途径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得中小學生能公平公正的享有就近入学权利。